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7日生命科學院105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月21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、學位學程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如<u>有</u>就讀學系<u>、學位學程</u>志趣不合<u>者</u>,<u>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,於第三學年起得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。</u>
- 第三條 校內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:
 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 - 二、面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。

由本系遴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。面試時可提供相關資料,例如: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競 賽證明、專題研究報告…等。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,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,總 成績同分時以學年學業成績、面試成績排序。

- 第四條 經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學生,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<u>「大學部學生</u>校內轉系<u>、學位學程</u>辦法<u>」</u>及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